

遠東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實施與補助作業要點

106年01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8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2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09月0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採用創新教學方法與為精進學生技藝能力，依據本校「教師改進教學效果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創新教學實施與補助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類型分為 A, B, C 三類，A 類為創新教學課程，B 類為創新教學暨補充教材(X-1+1 課程)，C 類為技藝專精課程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兼任(含專案)教師，均可申請補助。每位教師 A, B 類每學期以補助一案為原則，通過校外相同性質計畫補助之課程，不得同時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依教學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申請截止日前，向本中心教師教學發展組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(二)申請程序：A, B 類由申請教師填妥創新教學計畫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審核並公告通過補助名單。C 類由開課單位提案申請(如附件)，經開課單位院(中心)教評會議審核公告通過補助名單並報教務會議備查。
- 五、獲通過補助之課程，補助課程所需業務費，經費項目以核定之申請表內容為主，A 類每門課程補助新台幣貳萬元，B 類獲通過補助之課程，補助課程活動材料費伍仟元與教材錄製鐘點費伍仟元，每門課程合計補助新台幣壹萬元，C 類補助課程技藝專精教師之講座鐘點費，以新台幣捌佰元/節為原則，特殊成就大師則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各補助案期末需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同意校內公開分享，形成本校教學資源庫。受補助教師有參加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會與評比之義務，並視參與情況作為新一期申請審核之依據。
- 七、本中心期末辦理 A 類優良課程評比，獲獎課程數依當期受補助課程數之 30%計算，若不為整數則以無條件進位計算。第 1 名每件獎金 8,000 元，第 2 名每件獎金 5,000 元，第 3 名每件獎金 3,000 元，獎勵金額及獲獎組數，得視當年度經費及成效調整，經辦半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委員會委員審議通過後發放，並報教務會議備查。當期獲獎課程，得以相同課程於二個學期內不需經申請審查提出績優延續執行，唯仍需繳交結案資料及參加成果評比。
- 八、本要點相關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辦法、規章及一般慣例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